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1號（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雲廳）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36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十、董事持股情形.....	62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 號

（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 2 樓雲廳）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本公司擬以公開發行方式或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一一〇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303,953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25,988 元，業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2.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5.16~106.7.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37 元至 31.74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61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650,78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67%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61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1.99%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第 14-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加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42,246 元及加計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41,257,176 元，扣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29,94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7,169,48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2,246
加：110 年度本期淨利	41,257,176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29,94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69,480)
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79,142,23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 元。

2.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及公司法第 241 條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

2.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0 頁。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5-58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公開發行方式或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尋求多角化經營與產業策略合作的機會，以擴展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不超過 12,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以公開發行或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其餘 85%~90%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

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2) 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普通股

12,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000,000 股以內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3,000,000 股以內		
第三次	3,000,000 股以內		
第四次	3,000,000 股以內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四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為限。			

4.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三、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12,000,000 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5.16%。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四、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

正時，則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五、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雖然全球疫苗施打率提高至 5 成但國際疫情至今仍然很嚴峻，許多國家解封的結果是迎來疫情高峰，110 年度產業面對更多變的經營環境，除了疫情影響外也遭逢零組件短缺、中國限電、塞港缺櫃等問題，企業必須面對持續的供應問題以及不斷上漲的貨運和製造成本，在此情況下，110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全年出貨量仍年增 19.4%來到 246.1 百萬台，創下歷史新高。柏騰在 NB 需求成長帶動下，110 年度合併營收年增長 16.8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256 仟元，茲就 110 年營運成果及 111 年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運成果

柏騰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00,103 仟元較 109 年 684,598 仟元成長 16.8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60,614 仟元較 109 年 10,297 仟元成長 488.6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256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52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416,828 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7.9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	109 年
每股盈餘 (元)	0.52	(0.71)
營業淨利率(%)	7.58	1.5
純益率(%)	5.16	(8.17)
權益報酬率(%)	2.95	(4.00)
資產報酬率(%)	2.54	(1.95)

(四) 研究發展狀況：11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8,607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的 4.83%。

二、111 年經營計劃

展望 2022 年，NB 產品面臨宅經濟效益減緩造成需求下降，在上半年供應鏈也將受到中國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甚鉅，面對運費、原物料、能源成本的持續高漲及高通膨對全球經濟的威脅下，各國央行為了減輕通膨壓力已經開始調整過去寬鬆的貨幣政策走向升息，這些種種不利產業發展的各項變數更加考驗企業經營的應變能力，面對未來柏騰更需要多角化經營以降低對單一產業或產品的風險。

根據 TrendForce 調查顯示，2021 年筆電出貨因疫情帶動達到 246.1 百萬台創下歷史新高，但隨著全球完整施打疫苗人口突破五成，預期因疫情所帶動的相關需求將逐漸收斂，TrendForce 預估 2022 全年筆電出貨量將年減 3.3%，小幅下修至 237.9 百萬台。雖然短期市場對於 NB 未來需求的雜音頻傳，並且供應鏈面對未來許多不確定的風險，如中國疫情、缺電、供應斷料等影響營運，柏騰相較同業擁有更快的應變能力，柏騰可以快速彈性調整各地產能穩定供應來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及品質，柏騰是客戶可以信賴的合作夥伴，多次獲得許多客戶頒予優良供應商的肯定，我們將正向看待營運展望及規劃積極成長目標，強化現有產品與技術的領先地位，面對未來柏騰將在持續擴張外觀產品應用的廣度及 AF 鍍膜產品的產能，期待 2022 年外觀產品營收佔比將持續提高，為柏騰 2022 年營運帶來成長動能。

另，在汽車輪圈外觀業務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外國客戶對新品開發皆偏向保守，使得輪圈外觀業務推廣受到嚴重停滯，經考量該部門對於整體營運的影響甚鉅，我們已於2021年配合當地政府徵收政策將其位於康山工業園區的工廠完成處分，縮小其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改善經營績效，現已將外觀技術延伸發展汽車內飾及3C產品外觀鍍膜技術，以擴大外觀產品應用範圍。

在研發方面，柏騰堅持著「環保、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專注在環保材料開發、鍍膜技術精進、結合設備與製程的設計能力，未來將專注於環保製程工藝的研發，結合功能與外觀鍍膜的創新技術，除了重視產品與市場需求的連結外，更藉由前後製程的整合與異業合作，增加柏騰未來核心競爭力。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總經理

王小龍



會計主管

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瑞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708,414	\$ 187,752 USD 5,100 及 EUR 1,250	\$ 180,318 USD 5,100 EUR 1,250	\$ 9,788	\$ -	12.73%	\$ 708,414	Y	N	N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2)	708,414	21,920 RMB 5,000	21,720 RMB 5,000	-	-	1.53%	708,414	Y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4)	261,632 RMB 60,228	87,680 RMB 20,000	- RMB -	- RMB -	- RMB -	-	261,632 RMB 60,228	N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	261,632 RMB 60,228	87,680 RMB 20,000	86,880 RMB 20,000	76,020 RMB 17,500	86,880 RMB 20,000	6.13%	261,632 RMB 60,228	N	N	Y	
3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	47,496 RMB 10,934	43,840 RMB 10,000	- RMB -	- RMB -	- RMB -	-	47,496 RMB 10,934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為 295,699 仟元，占總資產之 16%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110 年度因子公司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203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722,658	39	\$ 673,153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97,652	11	7,4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二）	-	-	2,2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二）	458,936	24	434,89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1,533	-	25,10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2	-	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733	-	9,987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9,000	1	13,7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202	-	1,0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5,766	75	1,167,795	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四）	-	-	253,86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38	-	1,7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47,720	13	434,59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979	3	98,85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8	-	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8,337	4	73,380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195	-	3,87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103,504	5	156,32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2,061	25	1,026,47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77,827	100	\$ 2,194,2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四）	\$ 80,000	4	\$ 377,729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7,654	-	7,2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61,796	9	145,03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84	1	14,03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33	-	9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4,280	1	14,4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94,091	5	67,91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97	-	2,9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2,035	20	630,384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77,693	4	157,606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79	-	3,2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026	-	13,54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九）	4,243	1	8,4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87	-	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36	-	1,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964	5	184,116	8
2XXX	負債總計	460,999	25	814,500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七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43	807,522	37
3200	資本公積	759,327	40	810,542	37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298	2	(55,64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298	2	(55,645)	(2)
3400	其他權益	(156,668)	(8)	(148,000)	(7)
3500	庫藏股票	(34,651)	(2)	(34,65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16,828	75	1,379,768	63
3XXX	權益合計	1,416,828	75	1,379,768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77,827	100	\$ 2,194,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九）	\$ 800,103	100	\$ 684,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508,203)	(64)	(461,032)	(67)
5950	營業毛利	291,900	36	223,566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2,455)	(4)	(21,2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224)	(20)	(153,224)	(22)
6300	研究費用	(38,607)	(5)	(38,83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286)	(29)	(213,269)	(31)
6900	營業淨利	60,614	7	10,2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三、十九、二四、二八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4,401	2	17,583	3
7010	其他收入	6,846	1	3,8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87	5	(15,130)	(2)
7050	財務成本	(13,033)	(2)	(17,51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25)	-	(1,5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76	6	(12,76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690	13	(2,46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4,434)	(8)	(53,477)	(8)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1,256	5	(55,94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53	-	\$	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	11)	-	(	74)	-
	小 計		42	-		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	10,835)	(1)		23,96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二及二五)		2,167	-	(	4,794)	(1)
	小 計	(	8,668)	(1)		19,175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8,626)	(1)		19,47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30	4	(	36,47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256	5	(	55,94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1,256	5	(	55,94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30	4	(	36,47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2,630	4	(	36,470)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2		(	0.71)	
9810	稀 釋	\$	0.52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007,800	(\$ 197,258)	(\$ 167,175)	(\$ 34,651)	\$ 1,416,238	\$ 6	\$ 1,416,24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7,258)	197,258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總額	-	-	-	(55,940)	-	-	(55,940)	(6)	(55,94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5	19,175	-	19,470	-	19,4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645)	19,175	-	(36,470)	(6)	(36,47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807,522	810,542	(55,645)	(148,000)	(34,651)	1,379,768	-	1,379,76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430	-	-	-	4,430	-	4,4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645)	55,645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總額	-	-	-	41,256	-	-	41,256	-	41,25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	(8,668)	-	(8,626)	-	(8,6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98	(8,668)	-	32,630	-	32,6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759,327	\$ 41,298	(\$ 156,668)	(\$ 34,651)	\$ 1,416,828	\$ -	\$ 1,416,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5,690	(\$ 2,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7	1,994
A20100	折舊費用	88,517	106,202
A20200	攤銷費用	1,048	780
A20900	財務成本	13,033	17,5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99)	(1,750)
A21200	利息收入	(14,401)	(17,5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3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525	1,54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67	(9,4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4,286)	1,214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32)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4,058)	(5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3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203	11,27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24)	21,6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78	(2,009)
A31150	應收帳款	(27,077)	(123,7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5)	(51)
A31200	存 貨	7,151	(1,177)
A31230	預付款項	(5,248)	1,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3)	753
A32150	應付帳款	374	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238	28,254
A32200	負債準備	-	(4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9)	2,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375	36,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57	7,4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428)	(\$ 16,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468)	(33,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336</u>	<u>(6,6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412)	(225,41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444	219,72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448)	(1,262,7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400	1,262,765
B02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38,9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6)	(24,8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236	8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82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2)	(5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31)	(3,9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6,606</u>	<u>(44,4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6,236)	(5,3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98,5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73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92)	(15,3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5,762)</u>	<u>77,8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75)</u>	<u>12,2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9,505	39,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3,153</u>	<u>634,0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2,658</u>	<u>\$ 673,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金額為 1,334,968 仟元，佔總資產 86%，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110 年度因子公司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203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梅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80,461	5	\$ 69,66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六）	-	-	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六）	653	-	5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六及二七）	26,064	2	19,3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22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2	-	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	-	54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659	-	4,3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9	-	1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070	7	94,690	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七）	1,335,206	86	1,322,907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30,444	2	37,99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184	1	10,64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0	-	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2,446	4	65,873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5,122	-	5,1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6,452	93	1,446,206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0,522	100	\$ 1,540,89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 80,000	5	\$ 115,000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76	-	2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5,505	2	32,08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六）	6,003	1	6,32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3,92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40	-	3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050	8	153,985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12,533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47	-	1,4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328	-	4,5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36	-	1,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44	1	7,143	-
2XXX	負債總計	143,694	9	161,128	10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52	807,522	53
3200	資本公積	759,327	49	810,542	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298	2	(55,64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298	2	(55,645)	(4)
3400	其他權益	(156,668)	(10)	(148,000)	(10)
3500	庫藏股票	(34,651)	(2)	(34,651)	(2)
3XXX	權益總計	1,416,828	91	1,379,768	9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60,522	100	\$ 1,540,8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463	100	\$ 1,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一）	(1,994)	(136)	(1,339)	(85)
5900	營業毛（損）利	(531)	(36)	233	15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24,681	1,687	37,197	2,366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150	1,651	37,430	2,38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	-	(5)	-
6200	管理費用	(66,097)	(4,518)	(67,590)	(4,300)
6300	研究費用	(34,315)	(2,346)	(33,343)	(2,1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418)	(6,864)	(100,938)	(6,421)
6900	營業淨損	(76,268)	(5,213)	(63,508)	(4,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56	31	230	15
7010	其他收入	26,170	1,789	19,404	1,2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5)	(39)	(505)	(32)
7050	財務成本	(2,492)	(171)	(2,084)	(13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0,781	7,572	2,165	1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34,340	9,182	19,210	1,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 58,072	3,969	(\$ 44,298)	(2,8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6,816)	(1,149)	(11,642)	(741)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損失)	<u>41,256</u>	<u>2,820</u>	(55,940)	(3,55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 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53	4	369	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1)	(1)	(74)	(5)
8310		<u>42</u>	<u>3</u>	<u>295</u>	<u>1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0,835)	(741)	23,969	1,52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167</u>	<u>148</u>	(4,794)	(305)
8360		(8,668)	(593)	<u>19,175</u>	<u>1,22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26)	(590)	<u>19,470</u>	<u>1,23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30</u>	<u>2,230</u>	(\$ 36,470)	(2,320)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2</u>		(\$ 0.71)	
9810	稀 釋	<u>\$ 0.52</u>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007,800	(\$ 197,258)	(\$ 167,175)	(\$ 34,651)	\$ 1,416,23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7,258)	197,258	-	-	-
D1	109 年度淨損總額	-	-	-	(55,940)	-	-	(55,94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5	19,175	-	19,4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645)	19,175	-	(36,47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807,522	810,542	(55,645)	(148,000)	(34,651)	1,379,76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430	-	-	-	4,4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645)	55,645	-	-	-
D1	110 年度淨利總額	-	-	-	41,256	-	-	41,25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	(8,668)	-	(8,6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98	(8,668)	-	32,6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759,327	\$ 41,298	(\$ 156,668)	(\$ 34,651)	\$ 1,416,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58,072	(\$ 44,2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06	14,993
A20200	攤銷費用	823	552
A20900	財務成本	2,492	2,0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3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0,781)	(2,1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87)
A21200	利息收入	(456)	(23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548	17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681)	(37,1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	145
A31150	應收帳款	(150)	(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8)	6,464
A31200	存 貨	-	797
A31230	預付款項	(2,262)	(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	340
A32150	應付帳款	-	(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24	7,593
A32200	負債準備	(560)	(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5)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540)	(52,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	2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3)	(1,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95)	(3,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604)	(57,6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112,328	\$ 64,9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	(4,0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10)	(5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05</u>	<u>60,9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5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61)	(6,7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802)</u>	<u>8,2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799	11,5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662</u>	<u>58,0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461</u>	<u>\$ 69,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附件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u>特別盈餘公積</u>時，對於前期累積之<u>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u>，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u>特別盈餘公積</u>，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u>分派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公司法第 241 條修訂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u>二百四十條</u>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u>二百四十一條</u>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u>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前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在 樸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1/14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2/14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個別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3/14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4/14
(一)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5/14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6/14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7/14

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8/14

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

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財務處部門最高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操作

核 決 權 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 會 主 管	US\$2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上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9/14

B. 非避險性操作

核 決 權 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 會 主 管	US\$2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下(含)

(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A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2)非避險性交易

其未交割餘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2)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10/14
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委會備查。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11/14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12/14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13/14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8.03.20	版本	I	頁次	14/14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7,522,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752,23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60,178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在樸	110.8.4	3 年	1,911,810	2.37%	1,911,810	2.37%
董 事	王小龍	110.8.4	3 年	1,028,053	1.27%	1,028,053	1.27%
董 事	王樂群	110.8.4	3 年	48,000	0.06%	48,000	0.06%
董 事	林祺洋	110.8.4	3 年	738,784	0.91%	738,784	0.91%
董 事	高文祥	110.8.4	3 年	1,894,142	2.35%	1,894,142	2.35%
董 事	陳萬得	110.8.4	3 年	1,177,566	1.46%	1,177,566	1.46%
獨立董事	徐瑞燦	110.8.4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一震	110.8.4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聰敏	110.8.4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798,355	8.42%	6,798,355	8.42%